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重（補）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籍規則相關規定及部訂專科學校學生重（補）修處理要點訂定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轉學需要重（補）修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重（補）修科目以選讀本系（科）開設者為原則，如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，經系（科）主任、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同意者，得跨系（科）或跨年制重（補）修。
- 第 四 條 學生如不能在學期中重（補）修者，得利用暑期重（補）修，其規定如下：
- 1、凡申請同一科目重（補）修之學生，滿 15 人即可開班。但若申請開課科目內含應屆學生得降低開課人數為 11 人。
如人數不足則由修課學生分攤補足開課人數之學分時數費後開課。
 - 2、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，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。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。
 - 3、每一學分授課時數，依照本校學籍規則規定辦理。
 - 4、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